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上「**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受委任代表的名字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未有填上任何名字，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對任何決議案擬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寫，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簽署。
7. 本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